

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
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會議報告

I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
委員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：

<u>活動／計劃</u>	<u>舉行日期</u>	<u>批核款額（元）</u>
(1) 荃灣區青少年羽毛球訓練計劃 2020-2021	1.7.2020 – 28.2.2021	120,600.00
(2) 荃灣區青少年田徑訓練計劃 2020-2021	4.7.2020 – 28.2.2021	150,096.00
(3) 荃灣區青少年網球訓練計劃 2020-2021	16.7.2020 – 30.8.2020	18,320.00
(4) 荃灣區足球訓練班 2020-2021	21.8.2020 – 8.1.2021	60,803.20
(5) 體聯盾 7 人足球錦標賽 2020-2021	1.9.2020 – 31.12.2020	30,760.00

II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二零二零／二一年度撥款分配事宜

2.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分配建議及行政安排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獲分配 3,247,000 元（已包括 5% 赤字預算），以供推行區議會撥款（社區參與計劃）。

III 有關審計報告指民政對新界區地區足球隊監察不足

3. 委員備悉，有關地區足球隊在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下須達到四項指定表現目標，包括“每月在教練指導下進行訓練的平均時數”、“主場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”、“與上一球季相比的聯賽名次”，以及“舉辦社區活動”。委員指出，雖然荃灣區足球代表隊並非在 2014/15 至 2018/19 球季期間持續未能達到一個或以上目標的四支地區足球隊之一，但仍有一次未能達到“主場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”以及三次未能達到“與上一球季相比的聯賽名次”的表現目標。此外，委員質疑計算平均入場人數的方法是否可靠，並建議荃灣民政事務處（下稱“民政處”）可安排突擊檢查，或委派區議會代表出席主場賽事以進行視察，從而監察地區足球隊是否達到“主場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”的表現目標。

4. 民政處代表回應，民政事務局（下稱“民政局”）會檢討上述資助計劃下有關地區足球隊表現的匯報及評估機制，並更新上述資助計劃的指引。民政處亦會跟進地區足球隊提交的報告，以確保地區足球隊遵守經修訂的指引和經修訂的匯報及評估機制。此外，民政處會向民政局反映委員的意見，以及加強監察地區足球隊的採購活動，包括要求提交有關採購的報價資料，以確保地區足球隊遵守民政處的相關守則。

IV 華輝粵劇團（荃灣）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

5.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：

<u>活動／計劃</u>	<u>舉行日期</u>	<u>批核款額（元）</u>
(1) 荃灣粵劇欣賞會(2020)	5.7.2020	12,075.00

V 國際（香港）舞蹈學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

6.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：

<u>活動／計劃</u>	<u>舉行日期</u>	<u>批核款額（元）</u>
(1) 2020 舞動荃灣表演賽	23.8.2020	15,000.00

VI 其他事項

7. 委員會備悉荃灣區議會秘書處於六月二日收到 JUNS HK 通知取消“JUNS FC Exhibition Cup”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。

8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下稱“康文署”）代表介紹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的安排及籌備工作。委員備悉有關事宜，並同意於七月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由康文署提交的相關文件。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